

2022

税法（二）

考前直播（四）

主讲：杨海波

目录

CONTENTS

1

考试重难点复习

2

易错易混辨析

考试重难点复习

一、国际税收

(一) 我国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范围
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方法	含义
直接抵免	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	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二）境外所得抵免额的计算

直接抵免：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总额

简化公式：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 × 我国所得税税率

(三) 间接抵免

1.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的计算（多层持股条件判断：自上而下）

第一层：母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20%以上股份

第二层至第五层：直接上层持股20%以上，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20%以上

2.间接负担税额计算

上层间接负担税额 = (本层利润实纳税额 + 预提所得税 + 间接负担所得税) × 本层利润分配比例 × 上层所占股份比例

3.计算抵免限额及应补缴的税额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 + 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抵免限额 =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应补缴税额 = 抵免限额 - 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

【计算题】（2019）我国某居民企业在甲国设立一家分公司，在乙国设立一家持股80%的子公司，2019年该企业申报的利润总额4000万元，相关涉税资料如下。

（1）甲国分公司按我国税法确认的销售收入300万元，销售成本500万元。

（2）收到乙国子公司投资收益1900万元，子公司已在乙国缴纳企业所得税1000万元，子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全部分配，乙国预提所得税率5%。（注：该居民企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无纳税调整金额，境外已纳税额选择分国不分项抵免方式）。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2019年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可抵免税额是 () 万元。

A. 800

B. 500

C. 1100

D. 900

【答案】 D

【解析】可抵免税额 = $1900 \div (1 - 5\%) \times 5\% + 1000 \times 80\% = 900$ (万元)

(2) 2019年该居民企业来源于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 万元。

- A. 1800
- B. 1700
- C. 2800
- D. 2600

【答案】 C

【解析】 应纳税所得额 = 1900 + 900 = 2800 (万元)

(3) 2019年该居民企业子公司境外所得税的抵免税额是 () 万元。

A. 450

B. 425

C. 700

D. 650

【答案】 C

【解析】 抵免限额 = $2800 \times 25\% = 700$ (万元), 可抵免税额 900万元, 实际抵免税额为700万元。

(4) 2019年该居民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是 () 万元。

A. 575

B. 525

C. 1200

D. 1000

【答案】 A

【解析】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 $[4000 - 1900 + (500 - 300)] \times 25\% = 575$ (万元)。

【计算题】（参照2022）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某居民企业，对甲国A企业持股比例为100%，对乙国B企业持股比例为50%。发生的相关事项如下：

（1）从甲国A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A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A企业当年税后利润全部分配。

（2）从乙国B企业取得股息所得200万元，B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8%，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B企业当年税后利润全部分配。

（3）该居民企业自行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其他相关资料：假设采用分国不分项抵免方式，股息所得是境外分配的税后所得，未扣除预提所得税。）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甲国A企业股息所得的可抵免税额为 () 万元。

A.20

B.27.27

C.47.27

D.50

【答案】 C

【解析】可抵免税额 = 实际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 = $200 \times 10\% + 200 \div (1 - 12\%) \times 12\% = 47.27$ (万元)

- (2) 计算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乙国B企业股息所得的可抵免税额。
- (3) 计算该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
- (4) 计算该居民企业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主观题考点

企业所得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有两种方法：

直接法：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一）纳税调增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支出	<p>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p> <p>【提示】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派遣离退休人员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行权后确认的工资薪金支出，均应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计提三项经费的基数。</p> <p>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工资薪金支出 = (行权时股票公允价格 - 行权价格) × 行权数量</p> <p>如不能立即行权的，需注意税会差异及纳税调整</p>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三项经费支出	职工福利费限额：工资、薪金总额×14%
	工会经费限额：工资、薪金总额×2%
	职工教育经费限额：工资、薪金总额×8%；超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全额在所得税前扣除。扣除职工培训费后的余额，再按工资薪金总额8%的比例扣除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利息费用支出	<p>1.据实扣除：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p> <p>2.限额扣除：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限额=借款本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p> <p>3.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p> <p>(1) 不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准予扣除</p> <p>(2) 如企业实际税负高于境内关联方，应限额扣除。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p>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千分之五。（按两者中较小的金额扣除） 【提示】销售收入包括会计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税法视同销售收入。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1】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三个行业扣除比例30% 【提示2】可能涉及纳税调减

续表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公益性捐赠	年度利润总额×12% 【提示】 1.如企业会计处理有误，需先调整会计利润 2.直接捐赠，全部调增
不得扣除的项目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 2.税收滞纳金。 3.行政性处罚。 4.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5.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6.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二）纳税调减

1. 不征税收入

具有**专项用途**的由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收入及支出均不参与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采用间接法计算应纳税额，需纳税调减（收入 - 对应的成本费用）

2.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提示】 购买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正常征税。超过12个月免征。

3.加计扣除

(1)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100%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起，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100%；自2022年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100%）

企业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研发，按实际发生额的80%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企业委托境外的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 (3) 折旧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
-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临床试验费；
- (6) 其他相关费用（不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前五项费用之和 × 10% / (1 - 10%)

4.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提示】需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加速折旧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提示】存在税会差异需调整。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税率优惠

15%: (1) 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 西部鼓励类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 (335)

2021.1.1-2022.12.31,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含100万元) 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22.1.1-2024.12.31,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应纳税所得额抵减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3.税额抵免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按**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4.境外投资收益

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需扣除境外投资收益。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纳税调减。

境外投资收益需单独计算是否要补税。如境外已纳税额小于抵免限额，按差额补税。

三、个人所得税主观题考点

（一）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及汇算清缴

1.工资薪金预扣预缴

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5000/月）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标准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每次收入 - 800	(每次收入 - 800) × 70%	每次收入 - 800
	每次收入 > 4000	每次收入 × (1 - 20%)	每次收入 × (1 - 20%) × 70%	每次收入 × (1 - 20%)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0%

2.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额确定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年终汇算清缴：应退或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提示】 公益性捐赠可以在年终汇算清缴及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扣除，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时不得扣除。

（二）经营所得计税方法

1. 个体工商户（一般计算同企业所得税）

（1）业主本人工资不得扣除，可扣除生计费60000元/年。

（2）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3）个体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4)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工资薪金总额的2.5%

(5)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独资企业

同时经营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的

(1) 应纳税所得额 = \sum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汇总确定税率）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本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 \times 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div \sum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3.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个人在承租、承包期间，如果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应先缴纳企业所得税。承包、承租经营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分得的税后经营利润 + 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 承包费 - 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如没有综合所得）

(三) 其他所得税额计算

征税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方法	应纳税额
财产租赁所得	每月收入额 - 相关税费 - 实际修缮费用 (800元为限) - 800元或者 $\times (1 - 20\%)$	一般20%, 个人出租住房10%	按月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20%	按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按次	收入 \times 20%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按次	

【提示】

- 1.个人买卖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税。
- 2.个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持股1个月以内（含）全额；1个月以上至1年（含）减按50%计算；超过1年免税。**
- 3.个人购买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教育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 4.个人转让满五唯一的住房免税。

5. 拍卖物品取得的收入，如不能确定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计算个税；拍卖品为**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计算个税。

（四）个人所得税计算特殊项目

1.全年一次性奖金

单独计税时：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依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解除劳动合同

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提前退休

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提前退休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提前退休年度数

4.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行权价） × 股票数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5.境外所得税额抵免

境外实纳税额和抵免限额比较，如境外实纳税额小于抵免限额，
则需按差额补税。

抵免限额的计算

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其他所得：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印花税

(一) 纳税人

在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以及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和鉴定人**。

(二) 计税依据

1. 一般以合同所记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

(1) 租赁合同——租金（不包括租赁财产价值）

【提示】 财产租赁合同只规定（月）天租金而不确定租期的，先按定额5元贴花，结算时再按实际补贴印花。

(2) 保险合同——保费（不包括被保险物价值）

(3) 技术合同——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不包括研究开发经费）

(4) 运输合同——实际收取的运费（不包括所运货物金额、装卸费、保险费）

(5)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情形		计税依据
一项信贷业务	既签订借款合同，又填开借据	借款合同所载金额
	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	借据所载金额
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	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	最高限额 (在签订时贴花一次)
抵押贷款	以财产作抵押，取得一定数量抵押贷款的合同	按借款合同贴花

(6) 买卖合同：计税依据为购销金额。

【特殊】以物易物方式签订的购销合同，计税金额为购、销金额合计。

(7) 加工承揽合同：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加工费金额按“加工承揽合同”，原材料金额按“购销合同”计税；若合同未分别记载，则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从高原则。

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原材料不计税，计税依据为加工费和辅料的合计数，按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营业账簿

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凡“资金账簿”在次年度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对其不再计算贴花。

3.产权转移书据

以书据中所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 × 适用税率

(五) 征收管理

1. 保存：除规定外纳税义务完毕后保存1年。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书立应税凭证或完成证券交易当日、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为扣缴义务时间。

(六) 税收优惠 (略)

五、房产税

(一) 纳税人：房屋产权所有人，包括承典人、房产代管人及使用人。

(二) 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三) 税率——记忆

1. 从价计征：税率为1.2%；

2. 从租计征：税率为12%；**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均减按4%税率征税**。对企事业单位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减按4%税率征税**。

(四) 计税依据

- 1.从租计征——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 2.从价计征（经营自用的房产）——房产的计税余值

【提示】（1）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2）对原有房屋进行改建、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屋的原值。

（3）出租住房，有免租期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3.特殊项目

(1) 投资联营房产

共担经营风险，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从价）

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收入，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从租）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3) 地下建筑物房产税减征规定

① **工业**用途房产：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② **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times 12% (或4%)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 \times (1 - 扣除比例) \times 1.2%

(六) 税收优惠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2.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七)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发生纳税义务。其他情形均为次月。

六、车船税

(一) 纳税人：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二) 征税范围

- 1.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提示】 征税范围不包括非机动车船（**非机动驳船除外**）、拖拉机。

(三) 定额税率与计税单位

计税依据	适用范围	特别说明
辆	乘用车、客车、摩托车	——
整备质量 每吨	货车（包括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专用作业车	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每吨	机动船舶和非机动驳船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长度（米）	游艇	——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年应纳税额} \div 12 \times \text{应纳税月份数}$$

(五) 税收优惠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5.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提示】 免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

七、契税

(一) 纳税人

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转让
2. 房屋买卖（包括以房产抵债、房产作价投资、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
3. 房屋赠与（赠与交税；法定继承免税）
4. 房屋交换
5. 共有产权房产权属变更
6. 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

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要计征契税。不得因减免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三) 计税依据

征税对象	计税依据
1.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	成交价格 (不含增值税)
2.土地使用权、房屋赠与	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核定
3.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	价格差额 (谁补钱, 谁交; 等价交换不用交)
4.出让土地使用权	计税依据为成交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拆迁补偿费、市政配套设施费等
5.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出让费用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五) 税收优惠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 2.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 3.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4.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
- 5.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6.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房地产企业除外）
- 7.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纳税人

使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具体规定：

- 1.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 2.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 3.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二)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的土地，**不包括农村的土地。**

(三) 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全年)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平方米) × 适用税

额

【提示】 非全年应纳税额需要根据月份数进行折算

(五) 税收优惠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税。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税。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税。
-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税。
-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税。

包括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免税。

6.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税。

7.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免税。

8.对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50%计税。

9.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税。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2.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3. 购置新建商品房、出租出借房产、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均由**次月**开始计算纳税。

【总结】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均需要按年计税，不满一年时均需要按月份折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般从次月开始计税。车船税从取得车船的当月开始计税。

九、耕地占用税

(一) 征税范围：

包括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耕地。

【提示】 下列占地行为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1.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的；
- 2.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所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

(二) 税率——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150%征收。

(三)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定额税率

(四) 税收优惠

免征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熟悉军事设施范围)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提示】 1.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 征税 。 2. 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 征税 。
减征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 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 减半征收 耕地占用税

十、船舶吨税

(一) 征税范围：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二) 税率：定额税率。

分为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适用的定额税率（元）

【提示】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税。

(四) 税收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捕捞、养殖渔船；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易错易混辨析

（一）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1.股权转让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2.撤资及减少投资

类型	税务处理	
(1)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投资收回	不征企业所得税
(2)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股息所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免税
(3) 其余部分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征企业所得税

（二）股息红利所得

1.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税。

【提示】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 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	税收政策
持股期限 \leq 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 $<$ 持股期限 \leq 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出版发表作品征税问题

任职、受雇单位	情形	项目
报刊、杂志等单位	记者、编辑等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出版社	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	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4. 以企业资金购买与经营无关消费性支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业主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与经营无关消费性支出，经营所得；

除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业主以外的投资者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与经营无关消费性支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总结】 个税可以扣除6万的特殊情形

1. 综合所得
2. 经营所得 (无综合所得可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3. 提前退休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计税方法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1 - 25%) - 6000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和当月工资合并的情形

内部退养

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月），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表

个人特殊所得项目	计税方式	特殊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表)
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央企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可选择单独计税	全额, 但用全额 \div 12确定税率	月税率表
	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计入年度综合所得	年税率表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	单独计税	补偿-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三倍	年税率表

续表

个人特殊所得项目	计税方式	特殊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表)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单独计税	补贴 ÷ 提前退休年数 - 年费用扣除	年税率表
内部退养一次性补贴	补贴与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相加单独计税	补贴 + 当月工资薪金 - 月费用扣除, 但用“补贴 ÷ 退养至退休剩余月份数 + 当月工资薪金 - 月费用扣除”确定税率	月税率表
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单独计税	股权激励收入	年税率表

续表

个人特殊所得项目		计税方式	特殊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表）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退休后按月领取	单独计税	月领取额	月税率表
	退休后按季领取	单独计税	季领取额÷3（摊至月）	月税率表
	退休后按年领取	单独计税	年领取额	年税率表
	出境定居一次性领取	单独计税	领取全额	年税率表
	死亡后继承一次性领取	单独计税	领取全额	年税率表
	其他原因一次性领取	单独计税	领取全额	月税率表
领取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		单独计税	75%的部分	10%比例税率

2022

谢谢大家!
